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依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共有物協議分割事宜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680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因甲○○與第三人乙○○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雙方已依照權利範圍比例協議分割並請地政人員到場進行測量，甲○○分得土地後，較易規劃使用，增加土地價值及效益，爰依法聲請如主文第1項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且有戶籍謄本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、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80號民事

裁定、地段圖及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、處分不動產分割同意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80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確實，乙○○於本院調查時亦陳述其同意系爭土地按前揭分割契約書、地段圖為分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信可採。另聲請人與第三人洪毓宏已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備查，又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代理其辦理系爭土地協議分割之事宜，自應聲請本院許可。

(二)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為甲○○與乙○○分別共有，實際上較不利於使用，如進行分割，使甲○○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分於特定土地，確實有利於使用，又甲○○受分配之土地（即附件所示分割後編為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），形狀方正，受分配之面積亦與甲○○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換算後面積大致相符，有前揭地段圖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可參，是倘依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，確實符合甲○○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甲○○就系爭土地，依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共有物協議分割事宜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徐悅瑜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土地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 段000○0地號	11,703.82	乙○○	100000 分 之51014
				甲○○	100000 分 之48986

02

附件：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

03

書、地段圖、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

04

書。